



08

固定资产投资

GU DING ZI CHAN TOU ZI

8-1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指 标	2018 年增长速度 (%)
总 计	17.8
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13.9
地方	18.9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经济	-5.7
集体经济	-100.0
股份制经济	27.7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	47.2
其他经济	99.3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2.1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8.8
其他费用	84.3
按三次产业分(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	
第一产业	-3.9
第二产业	9.3
采矿业	-30.6
制造业	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34.0
第三产业	20.0
批发和零售业	-4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
住宿和餐饮业	3.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2
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31.8
教育	-29.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1

注：根据上级要求，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数据总量不公布。

8-2 按行业分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2018 年)

指 标	施工项目 (个)		本年投产项目 (个)	项目建成投产率 (%)
		新开工项目		
总 计	1699	1406	755	44.4
农、林、牧、渔业	134	127	66	49.3
农、林、牧、渔服务业	134	127	66	49.3
采矿业	19	18	13	68.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2	1	50.0
制造业	151	140	96	6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21	10	47.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	27	17	63.0
烟草制品业	2	2	0	0.0
家具制造业	5	5	5	1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8	5	6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5	3	60.0
医药制造业	2	2	1	5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3	3	1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	32	26	81.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	1	100.0
金属制品业	17	7	4	2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2	2	1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4	1	25.0
汽车制造业	1	1	1	1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1	1	100.0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	2	1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2 续表

指 标	施工项目 (个)		本年投产项目 (个)	项目建成投产率 (%)
		新开工项目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52	35	6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33	22	66.7
建筑业	14	14	6	4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31	17	50.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27	24	11	40.7
仓储业	6	6	6	1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8	6	75.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4	4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10	9	6	60.0
住宿和餐饮业	11	11	9	81.8
金融业	3	3	2	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0	6	60.0
租赁业	1	1		
商务服务业	9	9	6	6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		
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	158	86	53.8
水利管理业	8	8	6	7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5	1	20.0
教育	1	1	1	1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	109	71	62.8
卫生	86	82	52	6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	13	9	64.3
文化艺术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	16	10	55.6

8-3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能力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原煤开采	万吨 / 年	5.0
氧化铝	吨 / 年	100.0
其他发电	万千瓦	0.7
输电线路长度 (11 千伏及以上)	公里	23.0
卷烟	箱 / 年	200000.0
新建公路	公里	840.2
白酒	万吨 / 年	0.3
水泥	万吨 / 年	15.0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 / 日	0.8

8-4 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增长 (%)
土地开发及购置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万平方米	112.3	181.9	61.9
本年完成投资额	亿元	343.4	444.9	29.6
按工程用途分				
住 宅	亿元	233.1	298.4	28.0
办公楼	亿元	9.2	8.7	-5.0
商业营业用房	亿元	80.7	88.0	9.1
其他	亿元	20.5	49.9	143.5
资金来源合计	亿元	484.5	689.0	42.2
国内贷款	亿元	25.5	30.0	18.0
自筹资金	亿元	142.5	191.8	34.6
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万平米	3829.7	4365.6	14.0
本年新开工	万平米	570.6	1397.2	144.9
住宅	万平米	2492.0	2889.4	15.9
办公楼	万平米	93.0	88.9	-4.4
商业营业用房	万平米	726.7	801.0	10.2
其他	万平米	517.9	586.2	13.2
竣工面积	万平米	350.1	281.8	-19.5
住宅	万平米	245.3	213.3	-13.1
办公楼	万平米	2.8	0.1	-98.1
商业营业用房	万平米	57.3	42.4	-26.0
其他	万平米	44.7	26.1	-41.6

8-5 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2018 年)

单位：万平方米

指 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				
	住宅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房屋	
总 计	1287.06	1099.82	8.59	144.61	34.04
内资企业	1287.06	1099.82	8.59	144.61	34.04
国有企业	31.83	27.78		0.06	4.00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69.37	66.92		1.95	0.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26.78	366.10	0.78	49.97	9.93
股份有限公司	15.29	11.44		3.81	0.04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	199.78	187.88	0.31	6.47	5.13
集体控股	7.70	7.70			
私人控股	1002.28	840.39	4.62	129.87	27.40
其他	61.42	48.09	3.66	8.16	1.51

8-6 商品房屋销售额 (2018 年)

单位: 亿元

指 标	商品房销售额				
	住宅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房屋	
总 计	617.32	473.50	4.07	130.62	9.13
内资企业	617.32	473.50	4.07	130.62	9.13
国有企业	8.33	7.13	0.00	0.12	1.08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22.81	20.77	0.00	1.61	0.4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45.68	190.40	0.45	52.57	2.25
股份有限公司	6.96	4.70	0.00	2.25	0.02
私营独资企业	330.18	248.32	3.61	73.10	5.15
私营合伙企业	3.35	2.19	0.00	0.96	0.21
国有控股	91.00	84.15	0.23	5.04	1.58
集体控股	2.10	2.10	0.00	0.00	0.00
私人控股	483.29	357.06	1.93	116.98	7.31
其他	30.60	19.92	1.90	8.54	0.24

8-7 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2018年）

指 标	单 位	总 计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私营有限 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 有限公司
企业个数	个	579	579	2	99	8	454	10
年末从业人员总计	人	17687	17687	38	4139	242	12589	499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亿元	239.75	239.75	0.68	60.34	3.03	153.52	3.99
国内贷款	亿元	30.03	30.03		5.19	0.03	8.58	0.10
自筹资金	亿元	191.75	191.75	0.68	50.74	3.00	131.49	3.76
其他资金来源	亿元	17.97	17.97		4.40		13.45	0.13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16.23	116.23	0.39	49.71	0.59	61.56	0.14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89.85	277.40	15.02	122.22	2.67	134.67	3.42
税金总额	亿元	12.83	12.54	0.32	6.64	0.15	5.25	0.18
资产总计	亿元	2054.80	2028.42	201.21	914.12	42.90	833.18	37.00

8-7 续表

指 标	单 位	内资企业	其他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私营有限 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完成投资	亿元	444.93	4.00	148.41	2.88	271.64	3.86
按工程用途分							
商品住宅	亿元	298.36	2.26	97.90	2.23	181.68	3.25
办公楼	亿元	8.71	0.48	3.16		4.95	
商业营业用房	亿元	87.97	0.67	33.79	0.47	50.41	0.40
其他	亿元	49.88	0.60	13.55	0.18	34.61	0.22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亿元	327.72	1.43	104.53	2.31	201.61	3.73
安装工程	亿元	43.52	1.75	18.39	0.25	23.03	0.09
设备工器具购置	亿元	7.37	0.45	2.40	0.01	4.49	0.02
其他费用	亿元	66.32	0.37	23.08	0.31	42.50	0.03
待开发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43.75		82.64	2.00	55.30	3.81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81.87		45.27		125.60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365.63		1310.84	27.39	2803.61	77.9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81.84		78.91	3.95	167.00	25.46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	6.46		6.02	14.41	5.96	32.67
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397.19		392.64	14.87	933.33	7.12
住宅	万平方米	971.32		270.42	11.31	645.42	5.55
办公楼	万平方米	18.31		4.38		13.38	
商业营业用房	万平方米	209.82		51.74	1.34	149.29	0.10
其他房屋	万平方米	197.74		66.10	2.22	125.24	1.4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国家预算资金**：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4)**自筹资金**：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5)**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新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按隶属关系分 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

(2)**地方**：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三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地方项目还包括不隶属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按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户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

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以及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有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施工项目个数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施工项目个数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规模,与同期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相比,可以从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 and 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主要指标包括建设规模、本年施工规模、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等。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

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该指标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项目建成投产率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与同期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该指标从建设单位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建成投产率} = \frac{\text{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text{同期施工项目个数}} \times 100\%$$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指标。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是较长时期内形成的结果，而投资额则是当年完成的，因此，该指标一般适宜于反映较长时期内固定资产的动用情况。

$$\text{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 \frac{\text{一定时期内新增固定资产}}{\text{同期完成投资额}} \times 100\%$$

房屋施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计算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